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教学工作部〔2025〕3号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部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中心）：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5年本科和研究生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附件1），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高等教育强省战略部署，激励教师深化教学研究、提升育人质量，学校组织开展2025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要重点聚焦巩固教育教学中心地位、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思政、“四新”2.0建设、特色优势专业群和课程群、国家战略急需领域拔尖人才培养、浙江省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培养、未来课堂、现代产业学院、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大学生实习实践、专业建设对区域发展快速响应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为申报高校在职在编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每个项目设1名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原则上申报1个项目，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与质量，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

（二）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项目组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 和实施。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

（三）同一研究项目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立项的不再重复申报；凡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十四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中“不通过”或“暂缓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

（四）同等条件下，教学改革项目向一线教师倾斜，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得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40%。其中，校级领导或中层干部领衔的教学改革项目，重点着眼于校级层面的教学改革项目，旨在超前谋划和系统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三、项目周期、评审、资助与结题

1.获批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确有必要延期的，须按规定程序提交延期结题申请。

2.教学工作部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选，遴选出省级重点选题项目、省级常规项目及校级项目。重点选题项目选题请参照《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见附件2）。

3.省级重点选题项目学校资助经费为10万元，省级常规项目学校资助经费为4万元，校级项目学校资助经费为2万元。各学部（中心）可结合实际情况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

4.项目结题验收将依据立项时确定的预期成果进行综合评审。

四、申报方法

1.材料报送。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并动员教师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汇总后，请于2025年11月17日前报送至教学工作部。所需提交材料包括：

（1）《浙江省高等教育2025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3）；

（2）《浙江省高等教育2025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

如有意愿申报省级重点选题项目，须于11月4日前提交上述材料。

2.评审与公示。教学工作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推荐名单将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5年本科和研究生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高等教育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

3. 浙江省高等教育2025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4. 浙江省高等教育2025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教学工作部

2025年10月28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部　　2025年10月28日印发